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5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5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5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5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2025 年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2025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概况

一、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负责区政府会议的准备工作，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二）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公文。

（三）研究区政府各部门和各镇办请示区政府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报区政府领导同志审批。

（四）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处理需由区政府直接处理的重要问题、突发事件。

（五）督促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和各镇办对区政府决定事项及区政府领导同志有关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并及时向区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六）负责区政府目标管理工作。

（七）负责办理区政府工作范围内的人大、政协的建议和提案工作。

（八）围绕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和区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组织专题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九）负责区政府及办公室公文收发、运转、印制工作；指导全区政府系统的文秘工作。

（十）负责全区政务信息的采编和分析；指导协调全区政府信息工作。

(十一)负责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监督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负责区政府机关政务信息化系统的规划、建设、技术与安全保障。

(十三)负责全区应急预案、体制、机制和应急平台体系建设的组织、指导工作;负责区政府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区政府领导同志指示

(十四)负责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情况交流。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协助区长办理法制工作事项。

(十五)承担统筹规划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的责任,承担立法相关工作。拟订区政府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安排,报区政府批准后并组织实施、督促落实。

(十六)承担审查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责任。

(十七)负责起草和组织起草有关重要的、综合性的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十八)承担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责任。承担镇、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责任,审查其同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抵触或相互矛盾,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十九)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和其他政策性文件涉及法制问题的解释工作。

(二十)负责组织实施涉及政府行为共同规范的综合性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落实。研究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向区政府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意见,建立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

(二十一)负责区政府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审查区政府对外签订的经济、民事和行政合同。

(二十二)承担行政执法指导和监督的相关职责。承担协调区政府各部门、各镇办之间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实施和行政执法中的争议和问题等有关工作。

(二十三)负责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组织实施依法行政目标管理责任制度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负责行政执法人员法律培训、资格管理、执法证件管理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受理有关行政执法的举报、投诉,负责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工作。

(二十四)承办申请区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区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和行政赔偿工作。受区政府委托,代理区政府参加行政诉讼和经济、民事诉讼;承办区政府决定受理的行政赔偿案件。

(二十五)负责区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编纂和出版,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二十六)开展政府法制理论研究、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政府法制宣传、培训。

(二十七)负责推行仲裁法律制度,指导、协调仲裁机构开展工作。

(二十八)承担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二十九)负责完善行政调解制度、规范行政调解程序,指导全区行政调解工作,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协调配合机制。

(三十)办理区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构成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度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设下列内设机构:综合一室、综合二室、文秘室、目标督查室、信息室、行政室、调研室、政策法规室。

纳入本部门 2025 年度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收入总计 584.71 万元，支出总计 584.71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14.28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支出增加 2.5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584.71 万元，收入预算总计增加 14.28 万元，增长 2.5%，因为人员工资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84.7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一般公共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政府性基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单位资金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584.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4.71 万元，占 94.87%；项目支出 30 万元，占 5.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584.7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4.28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上年保持一致,主要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584.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4.71 万元,占 94.87%;项目支出 30 万元,占 5.13%。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57.63 万元,占 78.2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7.31 万元,占 8.09%;卫生健康(类)支出 35.57 万元,占 6.08%;住房保障(类)支出 44.2 万元,占 7.5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54.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92.71 万元,占 88.8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62 万元,占 11.1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

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30 万元，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其中：运转类项目 3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4 年保持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4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4年保持一致，主要

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4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4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2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2025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部门2025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2024年，共组织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0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2025年，组织对1个项目

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资产总额239.77万元，较上年减少0.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239.77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2024年期末，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8〕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单位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单位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单位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5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584.71	一、一般公共服务	457.63
其中：财政拨款	584.71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47.3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35.57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4.2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84.71	本年支出合计	584.7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84.71	支出总计	584.71

2025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特定目标 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资本性支 出				
				合计	584. 71	554. 71	468. 87	23. 84	62. 00		30. 00	30. 00		
			003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584. 71	554. 71	468. 87	23. 84	62. 00		30. 00	30. 00		
201	03	01		行政运行	427. 63	427. 63	341. 79	23. 84	62. 00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支出	30. 00						30. 00	30. 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47. 31	47. 31	47. 3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 62	11. 62	11. 6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 76	13. 76	13. 7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 19	10. 19	10. 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4. 20	44. 20	44. 20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584.71	一、本年支出	584.71	584.71	584.7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4.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7.63	457.63	457.63		
其中：财政拨款	584.71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1	47.31	47.31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5.57	35.57	35.5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4.20	44.20	44.2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584.71	支出合计	584.71	584.71	584.71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584.71	554.71	468.87	23.84	62.00		30.00	30.00	
			003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584.71	554.71	468.87	23.84	62.00		30.00	30.00	
201	03	01		行政运行	427.63	427.63	341.79	23.84	62.00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00						30.00	3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31	47.31	47.3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2	11.62	11.6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6	13.76	13.7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9	10.19	10.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4.20	44.20	44.20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4.71	492.71	62.00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5.12	85.12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8.14	98.14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23.84	23.84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67	23.67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6.56	16.56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6.69	56.69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3	15.53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6.08	46.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1		0.51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4.37		4.37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5		4.85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46		2.46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		2.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8.21		18.21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9.08		29.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6.18	26.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1.13	21.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27	0.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1.35	11.3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	1.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1	12.6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19	10.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3.24	23.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0.96	20.96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说明：我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收入，也没有使用“三公”经费安排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30.00	30.00							
	003	新乡市卫滨区 人民政府办公 室	30.00	30.00							
其他运转类	2025年机 关业务工 作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 人民政府办公 室	30.00	30.00							
			30.00	30.00							

预算 11 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年度履职目标	完成好区政府目标管理工作，完成全年组织会议、起草公文、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区政府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围绕区政府中心工作和区政府领导同志指示，组织专题调查研究。	
	完成起草印发公文		围绕区政府中心工作和区政府领导同志指示，起草印发公文，负责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印发费公文，收发、运转、印制工作。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584.71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584.71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554.71	
		(2) 项目支出	3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8%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

				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起草公文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区政府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履职目标实现	完成好区政府目标管理工作任务实现率	10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发挥政府办公室与上级各部门沟通协调作用完成全年组织会议、起草公文、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实现率	10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发挥政府办公室与上级各部门沟通协调作用	明显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度	辖区群众满意度	≥98%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2025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03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30.00	30.00										
003001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30.00	30.00										
410703250000000001201	2025年机关业务工作经费	30.00	30.00			机关业务 工作经费 总成本	≤824583元	党政机关服务 完成数量	≤50次	提升政府工作 效率，为政府各 项年度目标的 完成提供保障	提升	辖区群众对 政府服务满 意度	≥95%
								党政机关服 务完成时间	2025年 12月31日 前				
								经费支付合规 率	100%				
								政务外网年费	5个				
								律师事务所	6家				